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8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1. 緒言	11
2. 各持續關連交易	12
2.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	13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20
2.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1
2.4 進行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22
2.5 內部監控管理	25
2.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28
2.7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29
2.8 一般資料	34
2.9 推薦意見	3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6
4. 特別股東大會	36
5. 其他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1
附錄二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8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40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上交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通服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就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中國電信財務」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中國電信集團」或 「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各持續關連交易」	指	(1) 下列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釋 義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下列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9年2月1日簽訂，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釋 義

「現有後勤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 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13年12月16日訂立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IT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支付與數字 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1年4月29日訂立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現有物資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 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釋 義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股款，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釋 義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主要經營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當中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集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後勤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釋 義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國脈」	指	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2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文娛服務、酒店運營及商旅服務
「新國脈特別股東大會」	指	新國脈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就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國脈集團」	指	新國脈及其附屬公司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釋 義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和辰安科技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辰安科技」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公共安全應急平台軟件、應急平台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等
「辰安科技特別股東大會」	指	辰安科技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就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釋 義

「辰安科技集團」	指	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預測性陳述

本通函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執行董事：

柯瑞文
李正茂
邵廣祿
劉桂清
朱敏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

- (i) 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有致獨立股東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v)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10月22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i)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ii)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iv)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v)新集中服務協議；(vi)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vii)新IT服務框架協議；(viii)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ix)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x)融資租賃框架協議；(xi)通信資源租用協議；(xii)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xiii)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xiv)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xv)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vi)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vii)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xviii)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xix)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

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需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二。

2.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程序包括(i)本公司發佈公開招標邀請；(ii)不少於三個投標人參與上述公開招標；(iii)評標專家基於適用於每個投標人的評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資質要求、商務技術要求等)作出結果評估；(iv)本集團與選定投標人訂立合同；(v)本集團已遵守管理本集團公開招標政策和程序的內部指引。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評標規則，根據評標專家的評比打分結果確定中標人。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函件

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基於謹慎及優化企業管治的考慮下，本集團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招投標程序，就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描述的服務挑選大多數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獲取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極少遇到出現少於三名投標人的情況。倘若投標人少於三名，本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後依法重新進行招投標程序；如屆時投標人仍少於三名，按照公司內控管理要求審批通過後，則可對兩名合資格投標人進行開標評標或不再招標，而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採購。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制定了《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本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措施是否符合招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董事會函件

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本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在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可比交易以確定市場價格時，需視乎潛在交易價值而定，本公司將根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內部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程序措施以展開招投標程序，或進行公開採購以尋求不少於兩項與獨立第三方於比選、詢價或競爭性磋商中就類似可比交易之價格。在進行公開採購時且不切實可行以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公司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以及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未能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利潤率，而需要考慮合理利潤時，本公司一般會參考同期其他行業從事類似服務的企業的利潤率。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本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就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提供擔保；
- (iv)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v) 委託貸款；
- (v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存款；
- (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x)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xi)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ix)項至第(x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有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2.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月1日至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年度的經審計	6月30日止	年度的年度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期間未經審計	上限
			歷史金額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40.14億元	人民幣 150.46億元	人民幣 55.69億元	人民幣 320億元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 185.71億元	人民幣 189.03億元	人民幣 101.58億元	人民幣 265億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6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的	六個月期間	年度的年度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上限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 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84.58億元	人民幣 225.30億元	人民幣 205.87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190億元	人民幣 190億元	人民幣 190億元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265億元	人民幣 275億元	人民幣 290億元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60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人民幣 600億元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受技術發展和技術驅動型市場環境的影響而調整的預計未來資本支出結構釐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5G網絡共建共享，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方式計算)的歷史金額使用率較低(分別為60.93%、50.15%及34.81%)。本集團堅持穩健精準投資策略，持續優化投資結構，重點投向5G、產業互聯網等新興領域，投資更好的適配業務發展。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未來三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釐定。本集團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本集團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拉動未來幾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增長。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按年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75.16億元，未來三年內將逐步用於5G產業互聯網建設、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科技創新研發等募投項目，將增加公司及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時點值；
2. 本公司主要通過中國電信財務開展對外結算支付，隨著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本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備付結算資金也將增長；
3. 本公司已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人民幣900億元的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後續在新增資金需求時，將保持充分的融資靈活性，並將增加公司及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時點值。

2.4 進行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響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相信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能夠繼續有效促進本集團數字金融生態全戰略佈局和建設，通過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實現天翼電子商務與本集團通信主業的協同效應。

天翼電子商務作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長期且密切合作的歷史淵源，相關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較為全面且深刻的理解，較之第三方，天翼電子商務更有能力以較低的服務成本提供較優的服務。本集團在獲得優質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中國電信財務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本集團管理需要，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分為本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中國電信財務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3. 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定價相關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率，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員單位選擇其他商業銀行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各成員單位因此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5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雲網運營部等)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董事會函件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為規範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的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辰安科技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本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存款利率、貸款及票據貼現(或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本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之存款餘額，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中國電信財務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2.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母公司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援，並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中國電信財務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v. 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v.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2.7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70%的已發行股本及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和天翼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及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低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7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母公司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新國脈約51.1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新國脈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辰安科技約18.68%的已發行股本且在母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因此，辰安科技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除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上述新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8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天翼電子商務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通服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新國脈為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文娛服務、酒店運營及商旅服務等。

辰安科技為集團化的公共安全產品與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公共安全技術的進步和產業化，主營業務包括公共安全應急平台軟件、應急平台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等。

2.9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及楊志威先生，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Trinity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80頁。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李正茂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朱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財務董事長，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情況及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股本及經營範圍的條款。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特別決議案。

4.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1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閣下將注意到各持續關連交易均置於一項單獨決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待股東批准(「表決安排」)。董事認為此乃適當安排，理由如下：

- (一) 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置於該決議案待獨立股東批准，只因此乃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二)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表決安排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內將上述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其他資料

股東敬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0頁至第141頁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2021年11月9日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2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方可開展。同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連同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所需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其觀點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進行交易的原因，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7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釐定其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

我們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該等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8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末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徐二明

王學明

楊志威

謹啟

2021年11月9日

以下載列Trinity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i)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i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及在本函件中的引述只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有關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股東參考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二－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於通函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62.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通函日期，由於中國電信集團亦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貴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的聯繫人，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中國電信財務或中國電信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在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中國電信財務或中國電信集團之間並無聘任關係。除就此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將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 貴集團、中國電信財務或中國電信集團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根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獨立地及全部地承擔責任)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 貴公司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分別與(i)中國電信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各三份工程服務合同、 貴集團分別與(i)中國電信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各三份末梢電信服務合同、 貴公司《2017年有關管理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通知》及 貴公司《2019年有關採購流程管理的內部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公告，貴公司已完成A股發行及其發行的A股自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該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75.1562億元。包括超額配售A股所得款項，全部募集資金用於貴公司三個投資項目，分別為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和科技創新研發項目。

貴公司為一家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報及2020年和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377,124	375,734	393,561	193,803	219,237
EBITDA ^{#1}	104,207	117,215	118,880	63,154	66,348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1,210	20,517	20,850	13,949	17,743
資本支出	74,940	77,557	84,800	43,126	27,005

^{#1}：EBITDA 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2020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936億元，同比增長4.7%。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738億元，同比增長4.5%，連續多年高於行業平均增幅。其中移動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17億元，同比增長3.5%。固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921億元，同比增長5.5%。EBITDA為人民幣1,189億元，同比增長1.4%。淨利潤為人民幣209億元，同比增長1.6%，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6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48億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143億元。如上表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資本支出穩步增加，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4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00億元，增加近約100億元人民幣或超過約13%。2021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70.05億元。

2021年上半年，隨著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蓬勃興起，中國數字經濟產業迎來巨大發展空間，5G、雲計算、人工智能等融合形成新型信息基礎設施，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向往催生出多樣的場景式需求，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融合推進產業數字化應用潛能迸發釋放，網絡安全要求與日俱增。公司積極擁抱數字化轉型機遇，以創新、融合、安全構建差異化的綜合智能信息服務優勢，深入實施「雲改數轉」戰略，緊抓發行A股為改革發展帶來的新機遇，全面強化雲網融合、數字化平台和科技創新能力，改革創新體制機制，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發展動能顯著增強全方位再創經營佳績。

2021年上半年，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192億元，同比增長13.1%；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35億元，同比增長8.8%。EBITDA為人民幣663億元，同比增長5.1%；淨利潤為人民幣177億元，同比增長27.2%。剔除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稅後收益後，淨利潤同比增長17.0%。

2021年上半年，公司移動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933億元，同比增長6.9%，移動用戶達到3.62億戶，淨增1,147萬戶，5G套餐用戶達到1.31億戶，滲透率達到36.2%。公司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74億元，同比增長5.2%。公司產業數字化收入人民幣501.13億元，同比增長16.8%，其中雲收入實現翻番。

2021年上半年，公司為支撐5G網絡規模建設，增強網絡競爭優勢，資本開支持續投入；同時，公司全面推進網絡共建共享，精準管控資本開支，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提升用戶感知，支撐5G、產業數字化業務快速發展。

此外，如2021年6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所述，公司以A股上市為契機，加大實施市場化約束激勵機制，利用資本和生態的力量，進一步整合雲網、邊緣、用戶、人才等資源；構建生態合作，強化戰略協同，共同做大生態圈；優化組織、隊伍、流程，提升運營服務能力；將資本市場和客戶市場緊密結合，釋放發展動能；推動改革走向縱深，推進綠色發展，全力打造新的發展空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480	24,419	33,092	37,237
資產合計	663,382	703,131	715,096	706,478
流動負債	258,920	264,661	271,142	268,935
非流動負債	60,363	83,430	77,779	61,869
負債合計	319,283	348,091	348,921	330,804
權益合計(淨資產)	344,099	355,040	366,175	375,674

2020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30.92億元(2019年：人民幣244.19億元)。2020年，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2020年底，總資產由2019年底的人民幣7,031.3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150.96億元，增長1.7%。負債總額人民幣3,489.21億元，較2019年底的人民幣3,480.91億元僅小幅增加0.2%。

2020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30.76億元，2019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40.98億元。202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322.60億元，淨流入較2019年上升17.5%，主要原因是公司強化應收款項管理，用戶採用預存款方式辦理業務較多，使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增加。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870.77億元，淨流出較2019年上升12.8%，主要原因是為支撐5G和產業數字化業務的發展，資本開支有所增加所致。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21.07億元，淨流出較2019年上升34.6%，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控制債務規模，取得貸款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由現金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由現金流 ^{#2}	22,457	21,725	14,276	26,782

^{#2}：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所得稅和不含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0年， 貴集團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142.76億元，2021年上半年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267.82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87.6%。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不時通過13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處理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存款。在選擇銀行進行現金存款和融資時， 貴集團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提供的利率、信用評級、 貴集團與銀行的業務關係以及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

B. 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C.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i)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及工程監理服務(「工程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根據適用法律，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

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程序涉及(其中包括)(i) 貴公司發佈公開招標邀請；(ii)不少於三個投標人參與上述公開招標；(iii)評標專家基於適用於每個投標人的評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資質要求、商務技術要求等)作出結果評估；(iv) 貴集團與選定投標人訂立合同；及(v) 貴集團已遵守管理 貴集團公開招標政策和程序的內部指引。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評標規則，根據評標專家的評比打分結果確定中標人。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

就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 貴集團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 貴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 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貴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基於謹慎及優化企業管治的考慮下，貴集團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招投標程序，就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描述的服務挑選大多數的服務供應商，從而獲取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由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於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貴公司極少遇到出現少於三名投標人的情況。倘若投標人少於三名，貴集團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分析招標失敗的原因後依法重新進行招投標程序；如屆時投標人仍少於三名，按照公司內控管理要求審批通過後，則可對兩名合資格投標人進行開標評標或不再招標，而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採購。貴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招投標程序，制定了《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貴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督內部措施是否符合招投標程序的相關規定。

吾等已審閱三份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工程服務合同(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7日及2020年8月28日)，並注意到貴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工程服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大部分工程服務的市場價格資料乃通過招標程序取得，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涉及(其中包括)(i) 貴公司發佈公開招標邀請；(ii) 不少於三個投標人參與上述公開招標；(iii) 評標專家基於適用於每個投標人的評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資質要求、商務技術要求等)作出結果評估；(iv) 貴集團與選定投標人訂立合同；及(v) 貴集團已遵守管理貴集團公開招標政策和程序的內部指引。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評標規則，根據評標專家的評比打分結果確定中標人。

吾等亦已審閱三份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服務合同(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3日及2020年6月23日),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通過招標程序遵循上述定價政策。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該三份吾等審閱的樣本之定價條款,顯示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折扣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折扣。

此外,吾等已審閱《2017年有關管理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通知》,吾等注意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操作程序的內部指引已制定。如招標人少於三個, 貴集團將視情況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和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並在依法分析未中標的原因後進行進一步招標程序,如再次招標後招標人仍然少於三人,經取得公司內部監控管理要求的批准後,可對兩名合資格的投標人進行公開評估、或終止招標程序、或採用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採購。如上所述,根據 貴公司表述,在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鑑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量可觀, 貴公司很少遇到招標人數少於三個的情況。

如上所述, 貴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招標過程採取了內部管理措施,並已實施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和《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措施。吾等已審閱了 貴公司《2019年有關採購流程管理的內部通知》,並在吾等審閱上述六個樣本時確認 貴公司已執行工程服務採購的招標流程。該六個樣本為 貴公司隨機抽取的工程服務合同樣本,及吾等注意到有關合同定價已獲 貴公司妥為授權。就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正確遵守定價政策。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確認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定工程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且 貴集團載列在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30億元	人民幣300億元	人民幣320億元
現有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使用率(百分比)	人民幣140.14億元 60.93%	人民幣150.46億元 50.15%	人民幣55.69億元 34.81%#
新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按年變化(百分比)	人民幣190億元 - 40.63%	人民幣190億元 0%	人民幣190億元 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的使用率以年化方式計算(即人民幣55.69億元*(12/6)/人民幣320億元)，僅作為比較之用。

就 貴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如上表所示，與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之前一年同比下降約40.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沒有變化。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及受技術發展和技術驅動型市場環境的影響而調整的預計未來資本支出結構釐定。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5G網絡共建共享，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方式計算)的歷史金額使用率較低(分別為60.93%、50.15%及34.81%)。 貴集團堅持穩健精準投資策略，持續優化投資結構，重點投向5G、產業互聯網等新興領域，投資更好的適配業務發展。

如上述「A. 貴集團的資料」部分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穩步增加，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4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00億元，增加近約人民幣100億元或超過約13%。2021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70.05億元。

吾等在上表中注意到，與現有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方式計算)的歷史金額使用率僅約分別為50.15%及34.81%，貴公司認為使用率較低是由於5G網絡共建共享的結果，因此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降低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供參考之用，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億元，按照最近期全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使用率將約為79.19%。因此，吾等認為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90億元屬於公平合理。

(ii)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貴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如安裝電話、住宅電話線、住宅電話線維修、客戶服務、電信終端設備、空調、電話亭、消防設備的維護、電話卡製作、代銷、代收電話費用等(「末梢電信服務」)。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貴公司一直有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服務，從而能夠取得有關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可比交易所收取的價格資料。在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可比交易以確定市場價格時，需視乎潛在交易價值而定，貴公司將根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內部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程序措施以展開招投標程序，或進行公開採購以尋求不少於兩項與獨立第三方於比選、詢價或競爭性磋商中就類似可比交易之價格。在進行公開採購時且不切實可行以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時，貴公司將參考公司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以及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未能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利潤率，而需要考慮合理利潤時，貴公司一般會參考同期其他行業從事類似服務的企業的利潤率。於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由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貴公司極少遇到需要釐定合理利潤的情況，於執行釐定市場價格機制的切實情況時未遇到重大困難。

就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 貴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 貴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 貴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 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在通過識別至少兩項類似和可比的交易來確定市場價格時，根據潛在交易價值， 貴公司將(i)根據內部採購管理措施啟動招標程序，以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ii)由獨立第三方公開採購不少於兩個類似和可比交易的價格，以進行比較選擇、價格查詢或競爭性談判。

吾等已審閱三份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合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8日及2021年7月1日)，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循上述定價政策。在進行公開採購時，如無法使用上述方法確定市場價格， 貴公司將考慮(i)其他可比區域同期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所釐定的價格；(ii)該區域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及(iii)其他企業該區域同期及以往同類交易經進行公開招投標程序後所釐定的價格，從而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採用市場價格。

吾等亦已審閱三份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合同(日期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3月31日)，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循上述定價政策。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該三份吾等審閱的樣本之定價條款，顯示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相等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此外，吾等已審閱《2017年有關管理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通知》，吾等注意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操作程序的內部指引已制定。如招標人少於三個， 貴集團將視情況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和內部監控程序採取相應措施，並在依法分析未中標的原因後進行進一步招標程序，如再次招標後招標人仍然少於三人，經取得公司內部監控管理要求的批准後，可對兩名合資格的投標人進行公開評估、或終止招標程序、或採用其他方式進行相關採購。如上所述，根據 貴公司表述，在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通函日期的現行期限內，鑑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量可觀， 貴公司很少遇到招標人數少於三個的情況。

如上所述， 貴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招標過程採取了內部管理措施，並已實施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管理辦法》和《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措施。吾等已審閱了 貴公司《2019年有關採購流程管理的內部通知》，並在吾等審閱上述六個樣本時確認 貴公司已執行末梢電信服務採購的招標流程。該六個樣本為 貴公司隨機抽取的末梢電信服務合同樣本，及吾等注意到有關合同定價已獲 貴公司妥為授權。就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正確遵守定價政策。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確認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定末梢電信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並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且 貴集團載列在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未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20億元	人民幣240億元	人民幣265億元
現有未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使用率(百分比)	人民幣185.71億元 84.41%	人民幣189.03億元 78.76%	人民幣101.58億元 76.66%#
新未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按年變化(百分比)	人民幣265億元 0%	人民幣275億元 3.77%	人民幣290億元 5.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的使用率以年化方式計算(即人民幣101.58億元*(12/6)/人民幣265億元)，僅作為比較之用。

就 貴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該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如上表所示，與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而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輕微增加分別為同比增長僅約3.77%和5.45%。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未來三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釐定。 貴集團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 貴集團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拉動未來幾年末梢電信服務業務量增長。

就此，吾等在上表中注意到，與現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方式計算)的歷史金額使用率已達到約分別為78.76%及76.66%的高水平。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基於上述原因，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不變，並略微提高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

(iii)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於2021年10月22日，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吾等已審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貴公司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待貴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提供擔保；
- (iv)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v) 委託貸款；
- (v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存款；
- (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x) 承銷貴集團的企業債券；
- (xi) 貴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i) 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ix)項至第(x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 貴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 貴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 貴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可確保有關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條件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條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可確保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的 存款服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0億元	人民幣55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的 存款服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使用率(百分比)	人民幣84.58億元 16.92%	人民幣225.30億元 40.96%	人民幣205.87億元 68.62% [#]
中電信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 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按年變化(百分比)	人民幣600億元 0%	人民幣600億元 0%	人民幣600億元 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的使用率以年化方式計算(即人民幣205.87億元*(12/6)/人民幣600億元)，僅作為比較之用。

就 貴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財務管理安排。

如上表所示，與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會按年增長。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貴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75.16億元，未來三年內將逐步用於5G產業互聯網建設、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科技創新研發等募投項目，將增加公司及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時點值；
2. 貴公司主要通過中國電信財務開展對外結算支付，隨著 貴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 貴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備付結算資金也將增長；
3. 貴公司已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人民幣900億元的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後續在新增資金需求時，將保持充分的融資靈活性，並將增加公司及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時點值。

就此，吾等在上表中注意到，與現有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存款服務相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年化方式計算)的歷史金額使用率已達到約分別為40.96%及68.62%的水平。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基於上述 貴公司在未來三年對存款服務預期需求上升的原因，特別是A股上市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75.16億元，因此將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比較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屬於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國電信財務對存入其存款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淨利率優於其他收取相關費用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就此，吾等確認 貴公司能夠確保 貴集團存放在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的利率和條款以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根據 貴集團已公佈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34.80億元、人民幣244.19億元、人民幣330.92億元及人民幣372.37億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公告，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475.16億元。包括該次超額配售A股所募集的資金，全部將用於 貴公司3個投資項目，即5G產業互聯網建設項目、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項目和科技創新的研發項目。請參閱上述「A. 貴集團的資料」部分的詳情。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結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269.97億元。在此基礎上，吾等估計 貴集團2021年度最高每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下述融資所得款項，如有)可能在約人民幣745.13億元(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自年結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平均水平及加上上述A股發行所募集的款項總額)至人民幣847.53億元(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和銀行存款加上上述A股發行所募集的款項總額)的範圍內，用在三個投資項目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將隨著時間被逐步使用。由於A股發行顯著增加了 貴集團的最高每日現金和銀行結餘，如上所述，範圍為人民幣745.13億元至人民幣847.53億元，為顯著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人民幣600億元。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基礎和假設屬於公平合理。

吾等審閱了 貴公司2020年年報和2021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公司以5G和雲為核心構建了新的信息基礎設施，刺激了客戶對綜合智能信息服務日益增長和多樣化的需求，其中包括：

(a) 5G快速滲透，用戶規模價值再拓展

貴公司以「5G+天翼雲」為用戶提供優質網絡體驗和差異化的應用服務，打造中國電信特色5G會員權益體系，推出網絡、安全和服務等專享權益，聯合超過30家頭部應用合作夥伴，推出超百款生態權益。發揮5G網絡高網速、低時延特性和邊緣計算能力，推出天翼雲盤、天翼超高清、視頻彩鈴、天翼雲VR、天翼雲遊戲等5G特色應用。率先在業界推出5G雲手機「天翼1號」，借助雲網融合能力，突破終端性能瓶頸，促進5G終端加快普及。5G公眾業務取得良好開局，助力公司有價值地規模拓展移動用戶市場，截至2020年底，公司移動用戶達到3.51億戶，淨增1,545萬戶，用戶市場份額提升至22.0%，5G套餐用戶達到8,650萬戶，滲透率達到24.6%，5G特色應用用戶規模合計超過1.5億戶，移動用戶ARPU降幅持續收窄。2021上半年，公司移動用戶達到3.62億戶，淨增1,147萬戶，5G套餐用戶達到1.31億戶，滲透率達到36.2%。2021年上半年，公司為支撐5G網絡規模建設，增強網絡競爭優勢，資本開支持續投入。

(b) 智家業務融合升級，價值逐步顯現

貴公司全面升級家庭信息化服務，推廣5G+光寬+WiFi6「三千兆」接入和全屋WiFi服務，優化用戶上網體驗，打造集安全、影像、無線接入等功能為一體的天翼看家產品，激發家庭上雲需求，構建智慧家庭DICT產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客戶不斷豐富的場景化需求。寬帶接入業務價值得到重塑，智家業務價值逐步顯現。2020年，公司寬帶用戶達到1.59億戶，有線寬帶接入收入達到人民幣719億元，同比增長5.1%，寬帶接入ARPU為人民幣38.4元，同比增長0.8%，收入和ARPU均扭轉下滑趨勢。智慧家庭收入達到人民幣111億元，同比增長37.5%，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44.4元，同比增長4.2%，智慧家庭價值貢獻持續提升。2021上半年，公司固網及智慧家庭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74億元，同比增長5.2%，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64億戶，寬帶接入收入達到人民幣381億元，同比增幅達到7.9%，寬帶接入ARPU保持回升勢頭，達到人民幣39.4元，同比增長2.9%。智慧家庭收入達到人民幣72億元，同比增長32.9%，全屋WiFi、天翼看家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99.5%和231.9%。

(c) 產業數字化加快發展，保持上升趨勢

貴公司把握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契機，融合5G、雲等新興信息技術，構建數字化平台，封裝原子能力，加快技術賦能。率先規模商用5GSA，推出5G定制網，滿足垂直行業對於低時延、廣連接、網絡安全等差異化需求，發揮5G「超級上行」、邊緣雲、物聯網等技術特性，打造出產業互聯網、智慧能源、智慧醫療、智慧園區等垂直行業標桿，遠程控制、機器視覺、AGV等5G創新應用逐步落地。截至2020年底，公司5G行業應用累計簽約近1,900家，落地場景超過1,100個。聚焦企業上雲的場景化需求，持續完善IDC和雲的資源佈局，強化公有雲、私有雲、專屬雲和混合雲的全棧雲服務能力，自主研發天翼雲關鍵核心技術，聯合500多家合作夥伴，構建雲、數、智一體化的雲產品體系。2020年，公司產業數字化收入達到人民幣840億元，同比增長9.7%，收入規模和市場份額繼續保持業界領先。2021年上半年，產業數字化收入人民幣501.13億元，同比增長16.8%。

此外，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把握數字經濟蓬勃發展和社會加快數字化轉型的機遇，全面深入推進「雲改數轉」戰略。持續深化改革，完成在境內資本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創新機制體制，激發企業和員工活力，拓展生態合作，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化以關鍵技術攻堅為核心的科技創新，加快5G、雲和人工智能融合發展成為新型信息基礎設施，激發融合場景下不斷升級演化的社會信息化需求，持續構建數字化平台，積極賦能內外部數字化轉型。因此， 貴公司需要通過融資維持必要的資本支出，以滿足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隨著 貴公司用戶規模、業務發展和網絡規模的逐年擴大，預計未來業務擴張將相應帶動存款服務需求。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未來幾年5G發展資本支出的情況，吾等認為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相同及沒有同比增長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

關於 貴集團的融資計劃，吾等從 貴公司2020年年報中注意到2020年， 貴公司成功向合格投資者發行了(i)單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期限三年，年利率2.9%，於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於2023年3月9日支付；(ii)19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於2021年3月12日前償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融資工具及補充公司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的營運資金(統稱「過往債券發行」)。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5月7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獲批准發行以本幣或外幣計價的債券，包括境內外多期，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公司債、企業債、可轉換債券、私募票據、資產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支持票據，此類債券的未償還總額最高可達人民幣900億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給予

了解，貴公司預計新的資金需求和融資計劃將導致現金餘額(未使用所得款項)增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貴集團的觀點，即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未來三年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保持高位，並設定年度上限三年均在人民幣600億元被認為是公平合理的。

考慮上述因素後，包括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水平，特別是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5.16億元，過往債券發行情況及未來三年的可能資金需求和融資計劃，貴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及經營規模發展，未來三年貴集團的存款服務需求將相應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屬於公平合理。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母公司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援，並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中國電信財務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v. 中國電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v.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內部監控管理

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管理

貴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雲網運營部等)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 貴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 貴公司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 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 貴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 貴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適用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管理

為規範 貴公司及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的關連交易，在 貴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中國電信財務與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 貴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 貴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 貴公司可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之存款利率、貸款及票據貼現(或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的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中國電信財務將向 貴公司之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核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貴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每日密切監控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之存款餘額，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 貴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中國電信財務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就上文所述 貴公司所訂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管理措施，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如何執行相關措施，及審閱過《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相關內容。此外，在吾等審查上述12份合同樣本的過程中，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證明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和內部監控管理措施已得到妥善執行。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夠有效地管理與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可確保有關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如下：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的長期合作，使其對貴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貴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貴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響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貴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貴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貴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中國電信財務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貴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貴集團管理需要，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貴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中國電信財務作為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分為 貴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中國電信財務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 貴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3. **充分掌握及熟悉 貴集團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隨時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定價相關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 貴集團提供不遜於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率，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亦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中通服集團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人士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員單位選擇其他商業銀行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各成員單位因此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過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出《關於中國電信財務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中國電信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指引及營運規定，包括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的運作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而且，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 貴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

利率條件相同。此外，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於 貴集團將透過引入風險監管措施控制資金風險，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的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並沒有重大分別。基於上述的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所妨礙。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及設立以上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內部監控管理措施可確保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遵循相關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吾等因此認為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上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於過往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中期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2) 上文所述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管理措施及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3) 上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以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及其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上文所述有關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帶給 貴集團的利益；
- (5) 貴集團各成員單位的資金可通過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得到有效利用；及
- (6) 訂立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服務供應商的選擇並鼓勵全部服務供應商(包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吾等認為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所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謹啟

2021年11月9日

龐朝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負責人員。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龐朝恩女士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彼等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與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本公司董事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李正茂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朱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財務董事長。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的服務合約之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自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與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1)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及淡倉)；或(2)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3)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比例	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比例
陳勝光	非執行董事	A股	1,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1,000(好倉)	配偶權益	0.00%	0.00%
張建斌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1(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	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柯瑞文先生、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劉桂清先生、朱敏女士、隋以勛先生、張建斌先生、戴斌先生及徐世光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的董事/僱員，陳勝光先生為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外，董事、監事未曾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之內期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7. 專家資格及同意信函

以下是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或被提及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Trinity已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已書面發出其同意信函，同意將其函件、陳述載入本通函中，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信函。Trinity之函件及陳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及/或按本通函形式及涵義引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而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有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玉霞女士(CPA、CPA (Aust)、FCG、FCS)。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所在地是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3。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14日內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 (i) 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ii) 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i)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一、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實現雙方各類電信網之間的互聯。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公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等。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新集中服務協議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集中服務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集中服務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設施等。

根據新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提供大客戶服務、網管服務、業務支撐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國際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集中服務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現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租賃物業」)，以用作依法從事業務經營活動。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租金是由雙方基於市場價格協商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租賃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租賃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IT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支援系統的開發和升級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新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將投標授予對方。

就新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優先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唯在上述招標程序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以選擇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國內非電信物資的採購、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需參照市場價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就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給予本集團相關服務的優先權。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承諾，本集團將不會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低於本集團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本集團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本集團未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本集團提出的條件，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等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融資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同樣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可以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服務的優先權。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承諾，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相關通信資源，包括傳輸網通信資源、無線網通信資源、有線接入網通信資源等。

本集團租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信資源的租用費，以年度折舊金額為基礎並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在確定價格標準或合理利潤時，管理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相關行業利潤率。本集團對其租用的通信資源依據雙方確認的有關規程和規範進行維護，該等維護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許可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並領有商標註冊證的商標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正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註冊、但尚未取得商標註冊證的註冊中標誌。在協議有效期內，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商標的使用許可費。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授予許可知識產權(不包括商標)的使用權。具體許可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市場價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費。管理層在確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許可知識產權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如協議履行過程中發現協議項下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的，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已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或者補充協議，以保證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但是，如本集團必須以較大成本支出方能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用戶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帳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一服務而言，如果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和條件並不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款和條件，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權。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低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所提出條件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僅在不影響按照協議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為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歷史數據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人民幣0.86億元	人民幣0.69億元	人民幣0.40億元	人民幣4億元
現有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34.64億元	人民幣36.82億元	人民幣16.49億元	人民幣48億元
現有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2.68億元	人民幣5.33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 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的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 利息的總值 人民幣2.95億元	本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的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 利息的總值 人民幣3.52億元	本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的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 12個月的租賃) 及租賃負債 利息的總值 人民幣2.08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 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 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5.79億元	本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 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 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5.83億元	本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 其他款項 (包括租賃期 不超過12個月的 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1.9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0.5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0.4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0.17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21.75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26.53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12.52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5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4.6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6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4.3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1億元
現有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35.38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35.6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14.41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 6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4.4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0.7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8.2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2億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現有互聯網應用渠道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08億元	人民幣0.73億元	人民幣0.32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未設置上限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註1)	人民幣1.87億元	人民幣2.40億元	人民幣1.19億元	未設置上限
現有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未設置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 框架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未設置上限
現有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4.00億元	人民幣12.93億元	人民幣2.07億元	人民幣14億元

註：

1.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的交易由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四省(市)一級幹線光線租用協議、CDMA網絡設施租賃框架協議等規管，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7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7億元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52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58億元
新集中服務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8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2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2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37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44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支付的金額：人民幣52億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新房屋租賃及土地使用 權框架協議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 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12個月 的租賃)及租賃負債 利息：人民幣5.2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 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12個月 的租賃)及租賃負債 利息：人民幣5.5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 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超過12個月 的租賃)及租賃負債 利息：人民幣6.0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 涉及其他款項(包括 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 的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7.6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 涉及其他款項(包括 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 的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8億元	本集團承租物業所 涉及其他款項(包括 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 的租賃的租金)： 人民幣8.6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2億元
新IT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53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62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7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21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28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39億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52.5 億元	本集團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55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72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96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應支付的 金額：人民幣125 億元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9億元	人民幣13億元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73億元	人民幣98億元	人民幣120億元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	人民幣7.5億元	人民幣7.7億元	人民幣7.8億元
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人民幣0.2億元	人民幣0.2億元	人民幣0.2億元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14.5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5億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通函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適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代價(如有)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相互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網間結算業務量釐定。

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交易情況、現市場收費水平及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規模擴大，本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服務等相關後勤服務的需求保持穩步上升，而預計未來三年後勤服務業務量釐定。

新集中服務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相互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集中服務的範圍及規模，考慮到產業數字化對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入的拉動情況釐定。

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業務增長預期，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及土地使用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預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值及租賃負債利息、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預計租金。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設定限額。因此，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2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7.6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人民幣13.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8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及人民幣14.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6億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利息、約人民幣8.6億元為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 (2)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房屋及土地租賃交易情況、現市場租金水平及未來三年預計雙方互相租賃房屋及土地的範圍和規模釐定。

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新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未來IT服務估計業務量釐定。IT服務增長主要受自身IT系統建設和向客戶提供一攬子IT服務等增長拉動，未來三年隨著產業互聯網的快速發展，IT服務業務量將快速增長。

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三年物資採購情況及未來物資採購估計業務量釐定；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過往三年物資採購情況及未來智能及泛智能終端銷售增長對業務量的拉動釐定。

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屬互聯網應用運營單位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範圍及業務量，考慮未來三年5G應用服務市場將快速發展釐定。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就同類融資服務(如適用)頒佈有關槓桿融資及融資集中的相關標準以及未來三年融資租賃服務的範圍及估計業務量釐定。

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通信資源和設施年度折舊費、現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劃及預計未來三年租用相關通信資源的範圍及規模釐定。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三年預計相關知識產權轉化業務量釐定。

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交易情況及預計未來三年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範圍及業務量釐定。

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母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母公司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母公司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母公司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母公司集團存放於 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6.71億元	人民幣43.81億元	人民幣91.83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母公司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通函日，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母公司集團存放於 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60億元	人民幣170億元	人民幣180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母公司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母公司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母公司集團現有業務規模與運作、未來三年經營規劃和業務發展需要、財務和現金流水平、融資資金策略需求及中國電信財務預計未來三年財務和現金流狀況及風險管控需要而釐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母公司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II)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中通服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中通服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中通服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中通服集團存放於 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1.48億元	人民幣40.03億元	人民幣40.03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通函日，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獲得中通服獨立股東於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提供。待中通服獨立股東批准之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通服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中通服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中通服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信貸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III)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新國脈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新國脈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新國脈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新國脈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新國脈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新國脈集團提供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新國脈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新國脈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新國脈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新國脈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新國脈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新國脈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23億元	人民幣14.31億元	人民幣14.31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國脈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新國脈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新國脈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新國脈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新國脈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新國脈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IV)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辰安科技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辰安科技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根據辰安科技集團指令為其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辰安科技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辰安科技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財務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帳戶匯劃事宜。中國電信財務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i) 存款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辰安科技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7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7億元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辰安科技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辰安科技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辰安科技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章，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詳情如下：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七條</p> <p>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第七條</p> <p><u>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u> 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p> <p>增值電信業務：</p> <p>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經營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用戶駐地網業務、網絡託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國內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不含移動網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在全國經營國內甚小口徑終端地球站通信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u>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u>、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經營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p> <p>……</p>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1,507,138,699股，其中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8,317,270,803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66％。</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13,877,41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10,574,770,378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4.83％；H股13,877,410,000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17％。</p> <p>……</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507,138,699元。</p>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30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西路86號北京辰茂南粵苑酒店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9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該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